

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 「傑出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114.03.28 第十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彰在機構與機器原理領域展現卓越技術和專業能力的工程師，特設置「傑出工程師獎」（以下簡稱本獎），每兩年辦理一次，並訂定「傑出工程師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會「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於當年年會時，未曾獲本獎者。
2. 在機構與機器原理領域之工程或研究發展有具體成就者。

第三條 本獎候選人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之一甄選：

1. 本學會團體會員推薦。
2. 工程研究機構或工程實務機構推薦。
3. 學會理監事三人(含)或永久會員五人(含)以上推薦。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資料及優秀事蹟，於規定期限前遞交至本學會之學術委員會所召集之「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進行審查。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設立「傑出工程師獎評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評選作業小組），辦理評選作業。
2. 評選作業小組召集人由學術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
3. 評選委員七人(含)以上，由召集人推薦，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4.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以學會名義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每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收件。
5.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當年會員大會前一週完成書面審查，並提出評選意見。
6. 評選投票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評選委員如不克參加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每人僅能代理一人。
7.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位候選人同意票數必須達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取最高票前三名為限。

第六條 本獎當選人，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證書和獎牌公開表揚。

第七條 本會評選作業小組，應於當年會員大會前一週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會，核定當選人。

第八條 當年度得獎人需成為本學會之永久會員。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會員大會報告，修正時亦同。